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王有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进行。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王有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选举王有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鉴于公司董事会暂未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代行期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王有治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选举李步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步春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选举王有治先生、李铁军先生、李步春先生、杨丽玫女士、傅江先生五人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有治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选举宋贵祥先生、傅江先生、邱建先生三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邱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选举王有治先生、李铁军先生、傅江先生、邱建先生、牟文女士五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傅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有治先生提名，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决定聘任王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有强先生提名，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决定聘任黄强先生、罗晓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换届后，李杨女士、袁素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李杨女士、袁素兰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王有强先生提名，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决定聘任李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决定聘任向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有治先生提名，与会董事现场表决，决定聘任金跃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1、王有强：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华商CEO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在读。公司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王有强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939股，除与公司董事王有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35,825股）为兄弟关系、与董事郭斌系叔嫂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2、黄强：男，198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入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研发部，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执行主任。

黄强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3、罗晓锋：男，198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进入公司，任研发工程师、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罗晓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4、李松：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宏明电子集团财务部部长，蓝光地产财务副总监，九鼎投资投资经理等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经理等职，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5、向琳：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西藏金珠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广播系统（成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主管等职。2017年2月入职公司内审部，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向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金跃：男，198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深交所创业板董秘资格培训考试。2013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法务组组长、行政人事部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金跃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